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农机3·15”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0年广东“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落实。



（联系人：朱伟明 020-37388570，刘伟璇 020-37288260，
电子邮箱：2757591961@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机试验鉴定站、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省农机化技术推广
总站、省农机学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2020年广东“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落实2020年全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四个统一”工作部署，凝聚行业力量，促进农机化质量提升和维护农机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春耕生产，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机化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题和内容

（一）活动主题。聚力提质量，护农保春耕——“农机3·15”在行动。

（二）宣传内容。主要包括农机化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投诉指南、识假辨假+维修使用常识、倡议承诺等。

二、组织形式

（一）组织。

主办单位：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承办单位：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广东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广东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参与单位：省农机学会、农业科创中心，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农机质量投诉机构）、农机合作组织、相关农机企业。

（二）采取“线上”活动方式。

1. 在3·15期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厅

网站”) 将增设宣传专栏，以图文+短视频+维权咨询服务内容+省内部分农机生产经销企业信息等进行宣传。及时接入全国“农机3·15在行动”专题活动链接的方式，提供线上宣传和服务。

2. 以各地网站平台为基础，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短信推送辅助，扩展用户参与度。

三、活动内容和安排

3·15期间（3月8-31日），主要活动内容安排如下：

（一）组织材料。3月10前，由省农机试验鉴定站和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编制宣传资料（电子版），提供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鉴定总站及我省各地丰富宣传内容。

1. 《农机用户指南》，内容包括相关政策法规，投诉指南相关知识问答，以及购机、用机、修机等知识；

2. 典型农机质量投诉案例；

3. 相关宣传挂图；

4. 近两年农机质量调查信息、农机消费警示；

5. 农机操作、维修保养等视频。

各地可结合实际，编印各种宣传资料。

（二）服务信息。厅网站公布省、市、县三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信息及投诉电话。提供部农业机械鉴定总站更新《全国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查询系统》数据，生成查询二维码，方便农机用户查询。

（三）开展倡议活动。3月10日前，各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

机构向相关农机企业和经销商发出倡议函，共同参与“农机3·15”主题活动。

（四）投诉服务。3月15-31日，组织各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人员和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相关人员及时接收、处理线上、电话等咨询和投诉处理。

（五）活动宣传。一是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充分发挥优势，以多种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发动相关企业、合作组织和农机大户参与开展农机“3·15”活动。二是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推出宣传专栏，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投诉指南和各地“农机3·15”活动动态。三是通过宣传小视频，在全省农机各种微信群推送活动信息等同步宣传，扩大活动效果。

（六）活动总结。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总结活动情况和成效，收集工作意见建议，形成全省线上“农机3·15”活动总结，并于4月3日前报送到省农机试验鉴定站。

五、活动时间

3月13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发布、更新图文和视频等特色活动信息；各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投诉要加强电话专人值守，开展实时投诉咨询和投诉受理服务。